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提供以港幣計算的股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794 HKD
匯率	1 RMB : 1.1343 HKD
除淨日	2026年6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4日 至 2026年6月4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須扣除企業所得稅。</p> <p>對於本公司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請參閱上文的資料</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請參閱上文的資料</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請參閱上文的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請參閱上文的資料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請參閱上文的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請參閱上文的資料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p>											